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欣樺
電話：02-8771197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w882063@mail.s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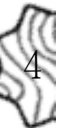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03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核定所請「113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列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體育署案陳貴會113年8月22日水運蹼字第1130000404號函辦理。
- 二、請將該賽事列入年度計畫，競賽規程及經費補助等事宜，另案送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備查。
- 三、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運動種類尚未公告，屆時如列入旨揭賽事運動種類，即廢止本案賽事列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之核定，併先敘明。
- 四、競賽規程除相關核備文號外，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職)組外，其餘組別之成績不納入申請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前1名。

(四)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五)請貴會確認競賽規程之比賽相關日期，以免衍生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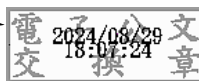
五、本賽事舉辦完竣3週內，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成績報告」、「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各1份，寄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俾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相關事宜，並副知體育署。



六、有關成績報告電子檔，請寄下列電子信箱：w882063@mail.
sa.gov.tw;hsw314@ntus.edu.tw。

正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副本：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裝

訂



線

